古本竹書紀年

朱右曾輯錄
王國維校補



目錄

五帝紀

昌意降居若水，產帝乾荒。《山海經·海內經》注。

帝王之崩曰陟。《韓昌黎集·黃陵廟碑》

國維案：此昌黎隱括本書之語，非原文如是。

黃帝既仙去，其臣有左徹者，削木為黃帝之像，帥諸侯朝奉之。《太平御覽》七十九引《抱朴子》曰：『汲郡中竹書』云云。今《抱朴子》無此文。

黃帝死七年，其臣左徹乃立顓頊。《路史·後紀》六。

顓頊產伯鯀，是維若陽，居天穆之陽。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注。

帝堯元年丙子。《隋書·律曆志》引，丙作景，避唐諱。《路

史·後記》十引，無帝字。

后稷放帝朱於丹水《山海經·海內南經》注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正義引『后稷放帝子丹朱於丹水』。《五帝本紀》正義引『后稷放帝子丹朱』。

命咎陶作刑。《北堂書鈔》十七。

三苗將亡，天雨血，夏有冰，地坼及泉，青龍生於廟，日夜出，晝日不出。《通鑑外紀》一注引《隋巢子》、《汲冢紀年》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二注云《紀年》、《墨子》言『龍生廣，夏冰，雨血，地坼及泉，日夜出，晝不見』，與《外紀》所引小異。

夏紀

禹

居陽城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注、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注。

黃帝至禹，為世三十。《路史・發揮》三。

國維案：此亦羅長源隱括本書之語，非原文。

禹立四十五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

啟

啟曰會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三『啟曰會』，注見《紀年》。

益幹啟位，啟殺之。《晉書・束皙傳》。《史通・疑古篇》《雜說篇》兩引『益為後啟所誅』。

九年，舞九韶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三注引『啟登後九年舞九韶』。《大荒西經》注引『夏后開舞九招也』。

二十五年，征西河。《北堂書鈔》十三引『啟征西河』四字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云『既征西河』，注：『《紀年》在二十五年。』

即位三十九年亡，年七十八。《真誥》十五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引作『二十九年，年九十八』。

國維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引《帝王世紀》『啟升後十年，舞九韶。二十五年，徵河西。』而《通鑑外紀》引皇甫謐曰：『啟在位十年。』則《世紀》不得有『啟三十五年』之文，疑本《紀年》而誤題《世紀》也。此與《真誥》所引『啟三十九年亡』符同。《路史》注既引《紀年》啟在位二十九年，故征西河亦云在二十五年矣。未知孰是。

大康

大康居斟鄩。《水經·巨洋水注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、

《史記・夏本紀》正義引傅瓚曰：『《汲冢古文》大康居斟鄩，羿亦居之，桀亦居之。』

乃失邦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三注。

羿居斟鄩。《水經・巨洋水注》、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注、《史記・夏本紀》正義。

仲康

相

后相即位，居商丘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

國維案：《通鑑外紀》『相失國，居商丘』，蓋亦本《紀年》。《通鑑地理通釋　四》云：『商丘當作帝丘。』

元年，徵淮夷、畎夷。《後漢書・西羌傳》引『后相即位元年，乃徵畎夷』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引『元年徵淮夷』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三『徵淮、畎』，注：『準夷、畎夷，《紀

年》云元年。』

二年，徵風夷及黃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『二年徵風、黃夷』，注：『並《紀年》。』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及《通鑑外紀》二均引『二年徵黃夷』。

七年，于夷來賓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，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。《通鑑外紀》二引『于』作『干』。

相居斟灌。《水經·巨洋水注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、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引臣瓚所述《汲冢古文》。

少康

少康即位，方夷來賓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引此下有『獻其樂舞』四字，疑涉帝發時事而誤。

杼

帝宁宣居原，自原遷于老丘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、《路

史·後紀》十三注。《御覽》作『自遷于老丘』。《路史》注』宁『作『予』，『丘』作『王』。

柏杼子徵于東海，及三壽，得一狐九尾。《山海經·海外東經》注。《太平御覽》九百九引『夏伯杼子東征，獲狐九尾』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：『帝杼五歲，徵東海，伐三壽』，注：『本作王壽，』《紀年》云：『夏伯杼子之東征，獲狐九尾。』又《國名紀》己云：『后杼征東海，伐王壽。』

芬

后芬即位，三年，九夷來禦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》七百八十、《通鑑外紀》二、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。《御覽》『芬』作『方』，又此下有『曰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』十九字，郝蘭皋曰：『疑本注文，誤入正文也。』

后芬立四十四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、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。

荒

后荒即位，元年，以玄珪賓于河，命九東狩于海，獲大鳥。《北堂書鈔》八十九。《初學記》十三引『珪』作『璧』，『鳥』作『魚』，無『命九東』三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引『荒』作『芒』，『鳥』作『魚』，無『命九』二字。國維案：『九』字下或奪『夷』字，疑謂后芬時來御之九夷。

后芒陟位，五十八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引作『后芒陟，年五十八』。

泄

后泄二十一年，命畎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。《通鑑外紀》二引『帝泄二十一年如

畎夷等爵命』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引下有『繇是服從』四字。

二十一年陟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。

不降

不降即位，六年，伐九苑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、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。

六十九年，其弟立，是為帝扃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云：『《紀年》云六十九陟。』

扃

廑

帝廑，一名胤甲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

胤甲即位，居西河。《山海經·海外東經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、《通鑑外紀》二。《開元占經》六引作『胤甲居西

河』，《御覽》四引作『胤甲居于河西』。

天有妖孽，十日並出，其年胤甲陟。《山海經·海外東經》注、《開元占經》六、《太平御覽》四及八十二引上三句。《山海經》注無『天』字，《佔經》無『妖』『十』二字。《通鑑外紀》二引『十日並出，其年胤甲陟。』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：『胤甲在位四十歲，後居西河，天有妖孽，十日並照于東陽，其年胤甲陟。』注云：『以上《紀年》。』案《路史》此條或有增字。又《御覽》四引『十日並出』下有『又言本有十日，迭次而運照無窮』十三字，則恐是注文也。

孔甲

昊

后昊立三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

發

后發一名后敬，或曰發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：『帝敬發，一曰惠。』注曰：『見《紀年》。』

后發即位，元年，諸夷賓于王門再保庸會于上池，諸夷入舞。《北堂書鈔》八十二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、《御覽》七百八十引均無『再保庸』以下七字，《通鑑外紀》二、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引亦同。《外紀》末句作『獻其樂舞』乃改本書句，《路史》仍之。

其子立為桀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

桀

居斟鄩。《水經·巨洋水注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、《史記·夏本紀》正義。

畎夷入居豳岐之間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。案《西羌傳》三代事多本《汲冢紀年》，而語有增損。

后桀伐岷山，進女于桀二人，曰琬，曰琰。桀受二女，無子，刻其名于苕華之玉，苕是琬，華是琰，而棄其元妃于洛，曰末喜氏。末喜氏以與伊尹交，遂以間夏。《太平御覽》一百三十五。《藝文類聚》八十三引無末四句，《御覽》八十二引無末二句。『后桀伐岷山』，《禦覽》八十二引作『後桀命扁伐山民，進女于桀二人』，《類聚》引作『岷山莊王女于桀二人』，《御覽》八十二引作『山民女于桀二人，桀受二女』，《御覽》八十二作『桀愛二人』。『琰』，《御覽》引皆作『玉』。『刻其名』，《類聚》及《御覽》八十二引皆作『斵其名』，《北堂書鈔》二十二亦引『斵苕華』三字。

築傾宮，飾瑤台。《文選·吳都賦》注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注引作『夏桀作瓊宮、瑤台，殫百姓之財』，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引『桀傾宮，飾瑤台，作瓊室，立玉門』。

夏桀末年，社坼裂，其年為湯所放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八十。

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引『桀末年社震裂』六字。

湯遂滅夏，桀逃南巢氏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

自禹至桀十七世，有王與無王，用歲四百七十一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。《文選·六代論》注引『凡夏自禹至于桀十七王』十字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引末二句，《通鑑外紀》二引『四百七十一年』六字，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三注：『《紀年》並窮、寒四百七十二年。』

商紀

湯

湯有七名而九徵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外丙

外丙勝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仲壬

仲壬即位，居亳，命卿士伊尹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。《尚書·咸有一德》疏、《通鑑外紀》三引《紀年》，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引杜《後序》，均作『其卿士伊尹』。

仲壬崩，伊尹放大甲于桐，乃自立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。《尚書·咸有一德》琉、《通鑑外紀》三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引《汲冢瑣語》同，但無『于桐』二字，又『立』下有『四年』二字。

大甲

伊尹即位，放大甲。七年，大甲濳出自桐，殺伊尹，乃立其子伊陟、伊奮，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、《尚書·咸有一德》疏、《通鑑外紀》三。《外紀》『放大甲』作『于大甲』。《文選·豪士賦序》注引『大

甲既出自桐殺伊尹』九字。十二年陟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索隱：

『《紀年》大甲惟得十二年。』

沃丁

沃丁絢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小庚

小庚辨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小甲

小中高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雍己

雍己伷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大戊

仲丁

仲丁即位，元年，自亳遷于囂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徵于藍夷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》七百八十。

外壬

外壬居囂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河亶甲

河亶甲整即位，自囂遷于相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徵藍夷，再徵班方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祖乙

祖乙滕即位，是為中宗，居庇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《路史·國名紀》丁引『滕』作『勝』。

祖辛

開甲

帝開甲逾即值，居庇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祖丁

祖丁即位，居庇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南庚

南庚更自庇遷于奄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、《路史・國名紀》丁。

陽甲

陽甲即位，居奄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盤庚

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，曰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《水經・洹水注》引無『旬』字，《史記・項羽本紀》索隱、《殷本紀》正義均引作『盤庚自奄遷于北蒙，曰殷虛』，《尚書・盤庚》疏引『盤庚自奄遷于殷』七字，《路史・國名紀》丁引『旬』下有『即位』二字。

殷代鄴南三十里。《尚書・盤庚》疏。《史記・項羽本紀》索

隱引作『南去鄴三十里』，《殷本紀》正義引作『南去鄴四十里』。

國維案：此七字乃注文。

自盤庚徙殷，至紂之滅，七百七十三年，更不徙都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正義。案『七百』朱輯本改作『二百』，又下有『紂時稍大其邑，南距朝歌，北據邯鄲及沙丘，皆為離宮別館』二十三字，蓋誤以張守節釋《史記》語為《紀年》本文也。

國維案：此亦注文，或張守節隱括本書之語。

小辛

小辛頌即位，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小乙

小乙斂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武丁

祖庚

祖庚曜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祖甲

帝祖甲載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和甲西征，得一丹山。《山海經·大荒北經》注。

國維案：『和』『祖』二字形相近，今本《紀年》系之陽甲，乃有陽甲名和之說矣。

馮辛

馮辛先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庚丁

庚丁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武乙

武乙即位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三十四年，周王季歷來朝，王賜地三十里，玉十玨，馬八匹。

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三十五年，周王季伐西落鬼戎，俘二十翟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《通鑑外紀》二引『武乙三十五年周俘狄王』十字。

大丁

大丁二年，周人伐燕京之戎，周師大敗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《通鑑外紀》二『周人』作『周公季』。

三年，洹水一日三絕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四年，周人伐餘無之戎，克之，周王季命為殷牧師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《文選·典引》注引『文乙即位，周王季命為牧師』，與此異。

七年，周人伐始呼之戎，克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十一年，用人伐翳徒之戎，捷其三大夫。《後漢書·西羌

傳》注。

文丁殺季歷。《晉書·束晳傳》、《史通·疑古篇》《雜說篇》。《北堂書鈔》四十一引《紀年》云『文丁殺周王』云云。

帝乙

帝乙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二年，周人伐商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帝辛

帝辛受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。

六年，周文王初禴于畢。《通鑑前編》。《唐書·曆志》『紂六祀，周文王初禴于畢』，雖不著所出，當本《紀年》。

畢西于豐三十里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注。

國維案：此亦注文。

殷紂作瓊室，立玉門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注及《吳都賦》注。

天大曀。《開元占經》一百一引『帝辛受時天大曀』。

湯滅夏，以至于受，二十九王，用歲四百九十六年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集解。《文選·六代論》注引『殷自成湯滅夏，以至于受，二十九王』十四字，《通鑑外紀》二引『二十九王，四百九十六年』十字。

周紀

武王

十一年庚寅，周始伐商。《唐書·曆志》。

王率西夷諸侯伐殷，敗之于坶野。《水經·清水注》。

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台，遂分天之明。《水經·淇水注》。《初學記》二十四引『周武王親禽受于南單之台』十一字。

武王年五十四。《路史·發揮》四。

成王

康王

康王六年，齊太公望卒。《太公呂望墓表》。

晉侯作宮而美，康王使讓之。《北堂書鈔》十八。

成康之世，天下安寧，刑措四十年不用。《文選·賢良詔》注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四引『十』下有『餘』字。

昭王

昭王十六年，伐楚荊，涉漢，遇大兕。《初學記》七。

十九年，天大曀，雉兔皆震，喪六師于漢。《初學記》七。《開元占經》一百一、《太平御覽》九百七引無末句。

昭王末年，夜清，五色光貫紫微。其年王南巡不反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四。《路史·發揮》三注引『清』作『有』。

穆王

穆王元年，築祇宮于南鄭。《穆天子傳》注。

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。《晉書・束晳傳》。

穆王以下都于西鄭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注臣瓚曰云云，不言出何書，然其下所云鄭桓公滅鄶居鄭事皆出《紀年》，則此亦宜然。

國維案：上二條皆束晳、臣瓚隱括本書之語。據第二條則《紀年》穆王、共王、懿王元年，均當書『王即位居西鄭』矣。

穆王所居鄭宮、春宮。《太平御覽》一百七十三。《初學記》二十四引下四字。

北唐之君來見，以一驪馬，是生綠耳。《穆天子傳》注、《史記・秦本紀》集解。『驪馬』集解引作『驪馬』。

穆王北征，行流沙千里，積羽千里。《山海經·大荒北經》注。《穆天子傳》注引『穆王北征，行積羽千里』九字。

西征犬戎，取其五王以東，王遂遷戎于太原。《穆天子傳》注引『取其五王以東』六字，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：『王乃西征犬戎，獲其五王，王遂遷戎于太原。』考《西羌傳》前後文皆用《紀年》，此亦當隱括《紀年》語。

十三年，西征，至于青鳥之所憩。《藝文類聚》九十一。《山海經·西次三經》注引『穆王西征，至于青鳥所解』十字。

十七年，西征崑崙丘，見西王母，西王母止之曰：『有鳥𩿧人。』《穆天子傳》注。《藝文類聚》七引至『西王母止之』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集解、《太平御覽》三十八引至『見西王母』，又二書『西征』下均有『至』字。

西王母來見，賓于昭宮。《山海經·西次三經》注、《穆天

子傳》注。《山海經》注引作『穆王五十七年』，然《穆傳》注引『其年來見』，其年即承上文十七年，則《山海經》注所引衍一『五』字。

三十七年，伐越，大起九師，東至于九江，叱黿、鼉以為梁。

《文選·恨賦》注。『三十七年』，《文選·江賦》注、《藝文類聚》九、《初學記》七、《太平御覽》九百三十二、《通鑑外紀》三引同，《御覽》三百五、《路史·國名紀》己均引作『四十七年』，《廣韻》二十二元引作『十七年』，《御覽》七十三引作『七年伐越』，《北堂書鈔》一百十四引作『伐大越』，《類聚》九、《外紀》三引作『伐楚』，《御覽》三百五引作『伐紂』，《路史·國名紀》己作『伐紆』，『紂』乃『紆』之訛，『叱』，《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均引作『比』，《書鈔》引作『駕』，《御覽》七十三及三百五均引作『架』。《文選·江賦》注引作『叱』，與此同。

穆王南征，君子為鶴，小人為飛鴞。敦煌唐寫本《修文殿御覽》殘卷。

穆王東征天下二億二千五百里，西征億有九萬里，南征億有七百三里，北征二億七里。《開元占經》四。《穆天子傳》注引『穆王西征還里天下億有九萬里』十三字。

共王

懿王

懿王元年，天再旦于鄭。《太平御覽》二、《事類賦注》一。《開元占經》三引『懿王元年天再啟』。

孝王

孝王七年，冬大雨雹，牛馬死，江、漢俱凍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八引《史記》，案《史記》無此事，殆《紀年》文也。

夷王

夷王二年，蜀人、呂人來獻瓊玉，賓于河，用介珪。《北堂書鈔》三十一、《太平御覽》八十四。

三年，王致諸侯，烹齊哀公于鼎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四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引作『三年致諸侯，翦齊哀公昴』。

獵于桂林，得一犀牛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九十。

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，至于俞泉，獲馬千匹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見《紀年》。

七年，冬雨雹，大如礪。《初學記》二、《太平御覽》十四。

厲王

淮夷入寇，王命虢仲徵之，不克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。案此條章懷太子注不云出《紀年》，然范史四裔傳三代事皆用《史記》及《紀年》修之，此條不見《史記》，當出《紀年》也。

共伯和干王位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索隱。《莊子·讓王篇》釋文引作『共伯和即于王位』。

共和十四年，大旱，火焚其屋，伯和篡位立，秋，又大旱。其年周厲王死，宣王立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九十七引《史記》，然《史記》無此文，當出《紀年》。

宣王

四年，使秦仲伐西戎，為戎所殺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。

秦無歷數，周世陪臣，自秦仲之前，初無年世之紀。《廣弘明集》十一。

國維案：此亦注文。

王召秦仲子莊公，與兵七千人，伐戎破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。

三十年，有兔舞鎬。《太平御覽》九百七。《初學記》二十九

引作『宣王三年有兔舞鎬』，《通鑑外紀》三作『三十年有兔舞于鎬京』。

三十一年，王師伐太原之戎，不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。

三十三年，有馬化為狐。《開元占經》一百十九。《佔經》作『周靈王三十三年』，『宣』『靈』形相近，字之誤也。《御覽》八百八十七、《廣韻》四十禡均引『周宣王時馬化為狐』，《御覽》九百九引『宣王時烏化為狐』，『烏』亦字誤。

三十六年，王伐條戎、奔戎，王師敗績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。

三十八年，晉人敗北戎于汾、隰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。戎人滅姜侯之邑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。

三十九年，王徵申戎，破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。

晉紀

殤叔

《春秋經傳集解・後序》：『《紀年》無諸國別，惟特記晉國，起自殤叔，次文侯、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，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，皆用夏正，建寅之月為歲首，編年相次，晉國滅，獨紀魏事。』案殤叔在位四年，其元年為周宣王四十四年，其四年為幽王元年，然則《竹書》以晉紀年，當自殤叔四年始。

文侯

元年，周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，軍敗，伯士死焉。《後漢書・西羌傳》。

二年，同惠王子多父伐鄶，克之，乃居鄭父之丘，名之曰鄭，

是曰桓公。《水經·洧水注》。案『同惠』疑『周厲』之訛。又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引臣瓚曰：『鄭桓公寄奴與財于虢、會之間，幽王既敗，二年而滅會，四年而滅虢，居于鄭公之丘，是以為鄭。』傅瓚親校《竹書》，其言又與《洧水注》所引《紀年》略同，蓋亦本《紀年》。然臣瓚以伐鄶為在幽王既敗二年，《水經註》以為晉文侯二年，未知孰是。

七年，幽王立褒姒之子伯服以為太子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四。《御覽》一百四十七引『幽王』下有『八年』二字，《左傳·昭二十六年》疏引『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為太子』，『服』作『盤』。

平王奔西申。《左傳·昭二十六年》疏。

九年，幽王十年，九月，桃杏實。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六十八。

十年，伯盤與幽王俱死于戲。先是申侯、魯侯及許文公立平

王于申，幽王既死，而虢公翰又立王子餘臣于攜，周二王並立。《左傳·昭二十六年》疏。

自武王滅殷，以至幽王，凡二百五十七年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集解。《通鑑外紀》三引《汲冢紀年》『西周二百五十七年』。

二十一年，攜王為晉文公所殺。《左傳·昭二十六年》疏。

昭侯

孝侯

曲沃莊伯

晉莊伯元年，不雨雪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九引《史記》，案《史記》無此語，又不以莊伯紀元，當出《紀年》也。

二年，翟人俄伐翼，至于晉郊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九引《史記》。

八年，無雲而雷。十月，莊伯以曲沃叛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六引《史記》。

莊伯以曲沃叛，伐翼，公子萬救翼，荀叔軫追之，至于家谷。《水經·澮水注》。《水經註》引此條不繫年，然首句與上條《御覽》所引《史記》同，知在是年，又足證《御覽》所引《史記》實《紀年》也。

十二年，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。作為文公。《水經·澮水注》。

魯隱公及鄭莊公盟于姑蔑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。據《後序》在莊伯十二年正月。

武公

晉武公元年，尚一軍。芮人乘京，荀人、董伯皆叛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翼侯伐曲沃，大捷，武公請成于翼，至桐庭乃返。《水經·

涑水注》。

七年，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，萬出奔魏。《水經・河水注》、《路史・國名紀》戊。

八年，周師、虢師圍魏，取芮伯萬而東之。《水經・河水注》、《路史・國名紀》戊。

九年，戎人逆芮伯萬于郊。《水經・河水注》、《路史・國名紀》戊注引作『九年戎人逆之郟』。

十三年，楚及巴滅鄧。《路史・國名紀》戊引『桓王十七年』云云。

二十三年，齊襄公滅紀郱、鄑、郚。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正義。

二十九年，齊人殲于遂。《唐書・劉晛傳》。

武公滅荀，以賜大夫原氏黯，是為荀叔。《水經・汾水注》、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注。《文選・北征賦》注引『荀』作『郇』，

『原氏黯』作『原黠』。

獻公

獻公二年，周惠王居于鄭。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焉，玉化為蜮射人。《開元占經》一百二十、《太平御覽》九百五十。

十七年，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澤洞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。《後序》云『洞』當為『泂』。

鄭棄其師。《唐書·劉貺傳》。

十九年，獻公會虞師伐虢，滅下陽，虢公醜奔衛，公命瑕父、呂甥邑于虢都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、《路史·國名紀》戊注。《春秋後序》引『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』十一字，『下陽』《路史》注作『夏陽』。

二十一年，重耳出奔。《史通·疑古篇》。

二十五年正月，翟人伐晉。周有白兔舞于市。《水經·涑水

注》。

惠公

晉惠公二年，雨金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七引《史記》。

秦穆公十二年。取靈丘。《古文苑》註一引王順伯《詛楚文跋》。

六年，秦穆公涉河伐晉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七引《史記》。

惠公見獲。《史通·疑古篇》。

十一月，隕石于宋五。《史通·惑經篇》。

十五年，秦穆公帥師送公子重耳，涉自河曲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圍令狐、桑泉、臼衰，皆降于秦師。狐毛與先軫禦秦，至于廬柳，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縶來與師言，退舍，次于郇，盟于

軍。《水經·涑水注》。

文公

五年，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。

文公城荀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。《文選·北征賦》注引作『郇』。

襄公

晉襄公六年，洛絕于[氵向]。《水經·洛水注》。

靈公

成公

景公

十一年，齊國佐來獻玉磬、紀公之甗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。

厲公

悼公

平公

昭公

晉昭公元年，河水赤于龍門三里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六年十二月，桃杏華。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六十八。

頃公

定公

晉定公六年，漢不見于天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五。

十八年，青虹見。《太平御覽》十四。

淇絕于舊衛。《水經·淇水注》。

燕簡公卒，次孝公立。《史記·燕世家》索隱：『王邵案《紀年》，簡公後次孝公，無獻公。』據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，簡公卒在是年。

二十年，洛絕于周。《水經・洛水注》。

二十五年，西山女子化為丈夫，與之妻，能生子。其年，鄭一女而生四十人。《開元占經》一百十三。

三十——年，城頓丘。《水經・淇水注》。

三十五年，宋殺其大夫皇瑗于丹水之上。《水經・獲水注》。

出公

晉出公五年，澮絕于梁。《水經・澮水注》。

丹水三日絕不流。《水經・沁水注》。

六年，齊、鄭伐衛。《水經・濟水注》。

荀瑤城宅陽。《水經・濟水注》。

宅陽一名北宅。《史記・穰侯列傳》正義。

國維案：此亦注文。

十年十一月，于粵子句踐卒，是為菼執，次鹿郢立。《史

記・越世家》索隱。

衛悼公卒于越。《史記・衛康叔世家》『悼公五年本』，索隱引《紀年》云：『四年卒于越。』據《左氏・哀二十六年傳》，悼公四年，當晉出公十年。

十二年，河絕于扈。《水經・河水注》。

十三年，智伯瑤城高梁。《水經・汾水注》。

十六年，于粵子鹿郢卒，次不壽立。《史記・越世家》索隱引《紀年》『鹿郢立六年卒』。

荀瑤伐中山，取窮魚之丘。《水經・巨馬水注》、《初學記》八、《太平御覽》六十四。

十九年，晉韓龐取盧氏城。《水經・洛水注》。

燕孝公卒，次成侯載立。《史記・燕世家》：『孝公十二年，韓、趙、魏滅智伯，十五年，孝公卒。』索隱曰：『《紀

年》智伯滅在成公三年。』又曰：『案《紀年》成侯名載。』今據此補。

二十二年，趙襄子、韓康子、魏桓子共殺智伯，盡併其地。

《史記·晉世家》：『哀公四年，趙襄子、韓康子、魏桓子共殺智伯，盡併其地。』索隱：『如《紀年》之說，乃出公二十二年事。』今據補。

二十三年，出公奔楚，乃立昭公之孫，是為敬公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索隱。

敬公

三年，于粵子不壽立十年。見殺，是謂盲姑，次朱句立。

《史記·越世家》索隱。

六年，魏文侯初立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索隱引『敬公十八年，魏文侯初立。』案《魏世家》索隱引《紀年》，文侯五十年卒，

武侯二十六年卒，由武侯卒年上推之，則文侯初立當在敬公六年，《索隱》作十八年，『十八』二字乃『六』字誤離為二也。

十一年，田莊子卒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引《紀年》：『齊宣公十二年田莊子卒。』案宣公十二年當晉敬十一年。

十二年，田悼子立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。

燕成公十六年。卒，燕文公立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索隱。

幽公

幽公三年，魯季孫會晉幽公于楚丘，取葭密，遂城之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《太平寰宇記》曹州乘氏縣下引作『幽公十三年』。

七年，大旱，地長生鹽。《北堂書鈔》一百四十六。

九年，丹水出，相反擊。《水經·沁水注》。

十年九月，桃杏實。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六十八。

十二年，無雲而雷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六引《史記》。

十四年，于粵子朱句二十四年。滅滕。《史記·越世家》索隱。

燕文公二十四年。卒，簡公立。《史記·燕世家》索隱。

十五年，于粵子朱句三十五年。滅郯，《史記·越世家》索隱。

以郯子鴣歸。《水經·沂水注》。《水經註》引作『晉烈公四年，于越子朱句伐郯，以郯子鴣歸』，系年與《索隱》不合。

秦靈公卒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『肅靈公』，索隱曰：『《紀年》及《系本》無『肅』字，立十年。』

十七年，于粵子朱句三十七年。卒。《史記·越世家》索隱。

十八年，晉夫人秦嬴賊公于高寢之上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索隱。

烈公

晉烈公元年，趙簡子城泫氏。《水經·沁水注》。

韓武子都平陽。《水經・汾水注》。

三年，楚人伐我南鄙，至于上洛。《水經・丹水注》、《路史・國名紀》己。

四年，趙城平邑。《水經・河水注》、《初學記》八。

五年，田公子居思伐邯鄲，圍平邑。《水經・河水注》。

國維案：田居思即《戰國策》之田期思，《史記・田敬仲世家》之田臣思。（巨思之訛。）《水經・濟水注》引《紀年》作田期，《史記・田敬仲世家》引《紀年》謂之徐州子期。而據《濟水注》，『齊田期伐我東鄙』在惠成王十七年，距此凡五十三年，且此時三家尚未分晉，趙不得有邯鄲之稱，疑《河水注》所引『晉烈公五年』或有誤字也。

六年，秦簡公九年。卒，次敬公立。《史記・秦本紀》索隱。

九年，三晉命邑為諸侯。《史記・燕世家》索隱。

十年，齊田肦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，邯鄲之師敗逋，獲韓舉，取平邑新城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十一年，田悼子卒，次田和立。

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，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。田布圍廩丘，翟角、趙孔屑、韓師救廩丘，及田布戰于龍澤，田布敗逋。《水經·瓠子水注》、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引『齊宣公五十一年，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』十五字，『次田和立』四字亦據索隱補。

十二月，齊宣公薨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。

十二年，王命韓景子、趙烈子、翟員伐齊，入長城。《水經·汶水注》。

景子名虔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索隱。

國維案：此司馬貞據《紀年》為說，非原文。

十五年，魏文侯五十年。卒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十六年，齊康公五年。田侯午生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。

十八年，秦敬公十二年。卒。乃立惠公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索隱。

二十二年，國大風，晝昏，自旦至中。明年，太子喜出奔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九引《史記》，今《史記》無此文，當出《紀年》。

國維案：《史記·晉世家》索隱引《紀年》，魏武侯以晉桓公十九年卒。以武侯卒年推之，則烈公當卒于是年。烈公既卒，明年太子喜出奔，立桓公，後二十年為三家所遷。是當時以桓公為未成君，故《紀年》用晉紀元蓋訖烈公。明年桓公元年，即魏武侯之八年，則以魏紀元矣。《御覽》引晉烈公二十二年，知《紀年》用晉紀元訖于烈公之卒。《史

記》索隱引魏武侯十一年、二十二年、二十三年、二十六年而無七年以前年數，知《紀年》以魏紀元自武侯八年後始矣。至《魏世家》索隱引武侯元年封公子緩，則惠成王元年之誤也。說見後。

魏紀

武侯

武侯十一年，城洛陽及安邑、王垣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宋悼公十八年。卒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索隱。

十七年，于粵子翳三十三年。遷于吳。《史記·越世家》索隱。

十八年，齊康公二十二年。田侯剡立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。

二十年于粵子翳三十六年。七月，于粵太子諸咎弒其君翳。十月，粵殺諸咎粵滑，吳人立子錯枝為君。《史記・越世家》索隱。

二十一年，于粵大夫寺區定粵亂，立無餘之。《史記・越世家》索隱。

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。《史記・田敬仲世家》索隱。

國維案：《史記・田敬仲世家》索隱：『《紀年》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，二十二年田侯剡立，後十年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。』又據索隱引《紀年》，齊宣公薨與公孫會之叛同年。而據《水經・瓠子水注》引，則公孫會之叛在晉烈公十一年，宣公于是年卒，則康公元年當為晉烈公十二年，二十二年當為魏武侯十八年，此事又後十年，當為梁惠成王二年。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，後威

王始見，又案《魏世家》索隱引齊幽公之十八年而成王立，幽公或桓公之訛。則桓公即田午。十八年當惠成王十三年，其自立當在是年矣。年代參錯，未知孰是。

韓滅鄭，哀侯入于鄭。《史記・韓世家》索隱。

二十二年，晉桓公邑哀侯于鄭，韓山堅賊其君哀侯，而韓若山立。《史記・韓世家》索隱。《晉世家》索隱引『晉桓公十五年韓哀侯卒』。

趙敬侯卒。《史記・晉世家》索隱引『晉桓公十五年趙敬侯卒』。

二十六年，武侯卒。《史記・魏世家》索隱。

燕簡公四十五年。卒。《史記・燕世家》索隱。

梁惠成王

元年，韓共侯、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。《水經・濁漳水

注》、《史記·晉世家》索隱。

晝晦。《開元占經》一百一。

封公子緩、趙侯種、韓懿侯伐我取蔡，而惠成王伐趙圍濁陽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：『初武侯卒也，子罃與公中緩爭為太子。』索隱引《紀年》曰：『武侯元年，封公子緩、趙侯種、韓懿侯伐我取蔡，而惠成王伐趙圍濁陽，七年，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』云云。案武侯元年當作惠成王元年，據本文自明。《水經·沁水注》引『梁惠成王元年，趙成侯偃、韓懿侯若伐我葵』，《路史·國名紀》己引同，惟『葵』作『郲』，索隱引作『蔡』，乃字之誤。

鄴師敗邯鄲之師于平陽。《水經·濁漳水注》。

二年，齊田壽帥師伐我，圍觀，觀降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魏大夫王錯出奔韓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集解。

三年，鄭城邢丘。《水經・河水注》。

秦子向命為藍君。《水經・渭水注》。《太平寰宇記》雍州藍田縣引『惠王命秦子向為藍田君』，《長安志》引作『梁惠成王命太子向為藍田君』。

四年，河水赤于龍門三日。《水經・河水注》。

五年，公子景賈帥師伐鄭，韓明戰于陽，我師敗逋。《水經・濟水注》。

六年四月甲寅，徙都于大梁。《水經・渠水注》。《漢書・高帝紀》注臣瓚曰：『《汲冢古文》惠王之六年自安邑遷于大梁。』《史記・魏世家》集解、《孟子》正義皆引『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』。

于粵寺區弟思弒其君莽安，次無顓立。《史記・越世家》索隱。

七年，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雨碧于郢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九、《廣韻》二十二昔、《路史·發揮》一注。

地忽長十丈有餘，高半尺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八十。

八年，惠成王伐邯鄲，取列人，伐邯鄲，取肥。《水經·濁漳水注》。

雨黍于齊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四十二引『惠成王八年雨黍』七字，又八百七十七引全文作《史記》。

雨骨于赤髀。《路史·發揮》一注。

齊桓公十一年。弒其君母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。

九年，與邯鄲榆次、陽邑。《水經·洞渦水注》。

晉取泫氏。《太平御覽》一百六十三、《太平寰宇記》澤州高平縣條、《路史·國名紀》己注。

王會鄭厘侯于巫沙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

十年，入河水于甫田。又為大溝而引甫水。《水經·渠水注》。

瑕陽人自秦導岷山青衣水來歸。《水經·青衣水注》。

十一年，鄭厘侯使許息來致地，平丘、戶牖、首垣諸邑及鄭馳道。我取枳道，與鄭鹿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東周惠公傑薨。《史記·六國表》集解。

十二年，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

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鄭取屯留、尚子、涅。《水經·濁漳水注》。《太平寰宇記》潞州長子縣下引『鄭取屯留、長子』六字。

十三年，王及鄭厘侯盟于巫沙，以釋宅陽之圍，歸厘于鄭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

齊威王立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引『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』，又《田敬仲世家》引『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，後威王始見』，今據補。

十四年，魯共侯、宋桓侯、衛成侯、鄭厘侯來朝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于粵子無顓八年。薨，是為菼蠋卯。《史記·越世家》索隱。

十五年，魯共侯來朝。《史記·六國表》集解。

邯鄲成侯會燕成侯于安邑。《史記·六國表》集解。

遣將龍賈築陽池以備秦。《太平寰宇記》鄭州原武縣下。

鄭築長城自亥谷以南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：『自亥谷以南，鄭所城矣。《竹書》曰：梁惠成王十五年築也。』

十六年，秦公孫壯帥師伐鄭，圍焦城，不克。《水經·渠水注》。

秦公孫壯帥師城上枳、安陵、山氏。《水經·渠水注》。

邯鄲伐衛，取漆富丘，城之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

齊師及燕戰于泃水，齊師遁。《水經·鮑丘水注》。

邯鄲四曀，室壞多死。《開元占經》一百一引作周顯王四年。

十七年，宋景[善攴]、衛公孫倉會齊師，圍我襄陵。《水經·淮水注》。

齊田期伐我東鄙，戰于桂陽，我師敗逋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《史記·孫子吳起列傳》索隱：『王劭案《紀年》梁惠王十七年齊田忌敗我桂陵，與此文異。』又《田敬仲世家》『田臣思』索隱：『《戰國策》作田期思』，《紀年》謂之徐州子期。

東周與鄭高都、利。《水經·伊水注》。

鄭厘侯來朝中陽。《水經·渠水注》。

有一鶴三翔于郢市。敦煌唐寫本《修文殿御覽》殘卷。

十八年，王以韓師敗諸侯師于襄陵。《水經·淮水注》。

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。《水經·淮水注》。

王會齊、宋之圍。《水經·淮水注》。

趙敗魏桂陵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十九年，晉取玄武、濩澤。《水經·沁水注》。

二十年，齊築防以為長城。《水經·汶水注》。《史記·蘇秦傳》正義引『齊』下有『湣王』二字。

二十四年，楚伐徐州。《史記·越世家》索隱。

二十五年，絳中地坼，西絕于汾。《水經·汾水注》。

二十六年，敗韓馬陵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二十七年十二月，齊田肦敗梁馬陵。《史記·孫子吳起列傳》索隱。案《魏世家》索隱引『二十八年與齊田肦戰于馬

陵』，二十七年十二月在周正為二十八年二月，是《魏世家》索隱已改算為周正也。《田敬仲世家》索隱引『齊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戰馬陵』，考《紀年》齊威王以梁惠王十三年立，至此正得十四年。

二十八年，穰苴帥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，鄭師敗逋。《水經·渠水注》。

二十九年五月，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，圍平陽。《水經·泗水注》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引作『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』。

九月，秦衛鞅伐我西鄙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《商君列傳》索隱引無月。

十月，邯鄲伐我北鄙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王攻衛鞅，我師敗績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。《史記·六國表》惠王二十九年秦孝公

二十年會諸侯于澤，徐廣曰：『《紀年》作逢澤。』《水經・渠水注》引徐說略同。

二十年城濟陽。《水經・濟水注》。

秦封衛鞅于鄔，故名曰商。《水經・濁漳水注》、《路史・國名紀》己。《後漢書・光武帝紀》注引作『衛鞅封于鄔』。

三十一年三月，為大溝于北郛，以行圃田之水。《水經・渠水注》。

邳遷于薛，改名徐州。《水經・泗水注》。《史記・魯世家》索隱引『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于薛』，《孟嘗君列傳》正義引『梁惠王三十年下邳遷于薛，改名徐州』，『三十』下奪『一』字。

三十二年，與秦戰岸門。《史記・秦本紀》索隱。此年據《史記・六國表》補。

三十六年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：『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，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。』

一年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。

二年，鄭昭侯武薨，次威侯立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索隱。

九年，鄭威侯七年。與邯鄲圍襄陵。五月，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。十月，鄭宣王朝梁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索隱。

十年，齊田肦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，邯鄲之師敗逋，獲韓舉，取平邑、新城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朱氏右曾曰：此事《水經註》引作晉烈公十年，索隱云《紀年》敗韓舉當韓威王八年，計相距七十八歲，不應有兩田肦、兩韓舉。考《趙世家》云：『肅侯二十三年，韓舉與齊、魏戰，死于桑丘。』肅侯元年當梁惠王二十二年，下逮後元十

年，為肅侯之二十五年，蓋《趙世家》誤『五』為『三』，《水經註》誤『惠成後元十年』為『晉烈公十年』也。至《韓世家》以韓舉為韓將，則更舛矣。

十一年，會韓威侯、齊威王于平阿。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：『田嬰與韓昭侯、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，盟而去。』索隱曰：『《紀年》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，作平阿。但齊之威、宣二王文舛互不同也。』案韓昭侯《紀年》亦當作韓威侯。

十三年，會齊威王于甄。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索隱。

四月，齊威王封田嬰于薛。十月，齊城薛。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索隱。

嬰初封彭城。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索隱。

國維案：此司馬貞據《紀年》為說，非本文。

十四年，薛子嬰來朝。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索隱。

十五年，齊威王薨。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索隱。

十六年，惠成王卒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。

今王

四年，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。二月，城陽、向，更名陽為河雍，向為高平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引無年，《史記·趙世家》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《紀年》云魏襄王四年改河陽曰河雍，向曰高平。』據此補。又《秦本紀》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《汲冢紀年》云魏哀王二十四年改宜陽曰河雍，向曰高平。』案《紀年》終于今王二十年，不得有二十四年，『二十』字衍。

碧陽君之諸禦產二龍。《開元占經》一百十三。

五年，燕子之殺公子平。《史記·燕世家》索隱。

齊人禽子之而醢其身。《史記·燕世家》集解。

趙立燕公子職。《史記·六國表》集解。《趙世家》：

『趙召燕公子職于韓，立以為燕王，使樂池送之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《紀年》亦云爾。』

六年，秦取我焦。《路史·國名紀》己。

齊地暴長，長丈餘，高一尺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八十引作周隱王二年。七年，韓明帥師伐襄丘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

秦王來見于蒲坂關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四月，越王使公孫隅來獻乘舟，始罔及舟三百，箭五百萬，犀角、象齒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齊宣王八年。殺其王后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。

楚景翠圍雍氏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集解。

秦助韓，共敗楚屈丐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集解。

韓宣王卒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集解。

齊、宋圍煮棗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集解。

八年，翟章伐衛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索隱。

秦樗里疾圍蒲不克，而秦惠王薨。《史記·樗裡子列傳》索隱。本不繫年，以秦惠王薨年考之列此。

九年，洛入成周，山水大出。《水經·洛水注》。

五月，張儀卒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及《張儀傳》索隱。

楚庶章帥師來會我，次于襄丘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

十年十月，大霖雨，疾風，河水溢酸棗郛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

十二年，秦公孫爰帥師伐我，圍皮氏，翟章帥師救皮氏圍，疾西風。《水經·汾水注》。

十三年，城皮氏。《水經·汾水注》。

十四年，秦內亂，殺其太后及公子雍、公子壯。《史記·穰侯傳》索隱。

十六年，秦拔我蒲坂、晉陽、封谷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『哀王十六年，秦拔我蒲坂、陽晉、封陵。』索隱曰：『《紀年》作晉陽、封谷。』

十七年，邯鄲命吏大夫奴遷于九原，又命將軍、大夫、適子、戍吏皆貉服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。

十九年，薛侯來，會王于釜丘。《水經·濟水注》。

楚入雍氏，楚人敗。《史記·韓世家》集解。

二十年。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：『今王終二十年。』

附　無年世可系者

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。《水經·洛水注》。

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，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，故殷主甲微假帥于河伯以伐有易，滅之，遂殺其君綿臣。《山海經·大荒東經》注。

河伯僕牛。《山海經·大荒東經》注：『河伯、僕牛皆人姓名，見《紀年》』。

不窋之㬎孫。《爾雅·釋親》注。

應。《水經・淯水注》、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注引臣瓚曰：『《汲冢古文》殷時已有應國。』

留昆。《穆天子傳》注：『留昆國見《紀年》。』

盟于大室。《北堂書鈔》二十二。

執我行人。《史通・惑經篇》。

楚共王會宋平公于湖陽。《水經・泚水注》。

宋大水，丹水壅不流。《水經・獲水注》。

子南彌牟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集解、《水經・汝水注》、《漢書・武帝紀》注皆引臣瓚曰：『《汲冢古文》謂衛將軍

文子為子南彌牟。』

子南勁朝于衛，後惠成王如衛，命子南為侯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集解、《水經·汝水注》、《漢書·武帝紀》注。

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。《左傳·哀十一年》疏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引『廢』作『發』。

齊師逐鄭太子齒奔張城、南鄭。《水經·洓水注》。

秦師伐鄭，次于懷城、殷。《水經·沁水注》、《路史·國名紀》丁。《太平寰宇記》懷州下引『秦師伐鄭，至于懷、殷』。

宋桓侯璧兵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『闢公闢兵』，索隱曰：『《紀年》作桓侯璧兵。』

宋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索隱。

紡子。《太平寰宇記》趙州高邑縣下『《史記》云，趙敬肅侯救燕，燕與中山公戰于房子，惠文王四年城之，是也，《竹書紀年》作紡子。』

衛孝襄侯。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索隱：『樂資據《紀年》以嗣君即孝襄侯。』

魏殷臣、趙公孫裒伐燕，還取夏屋，城

曲逆。《水經・滱水注》。

燕人伐趙，圍濁鹿，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，敗燕師于勺梁。《水經・滱水注》。

壬寅，孫何侵楚，入三戶邦郛。《水經・丹水注》。

孫何取濦陽。《水經・潁水注》。

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，取綸氏。《水經・伊水注》、《後漢書・黃瓊傳》注、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三。

秦胡蘇帥師伐鄭，韓襄敗秦胡蘇于酸水。《水經・濟水注》。

翟章救鄭，次子南屈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。

魏章帥師及鄭師伐楚，取上蔡。《水經·汝水注》。

齊師伐趙東鄙，圍中牟。《水經·渠水注》、《左傳·定九年》疏。

救山塞，集胥口。《史記·蘇秦傳》集解。